

以生父認領推翻婚生推定： 比較法上的觀察*

林易典**

<摘要>

基於婚生推定之規範而發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如不具血緣連繫時，除透過婚生否認之訴來加以推翻外，自 1970 年代中期起，比較法上並陸續發展出亦得透過認領來推翻的機制。此一機制結合認領與否認之訴的功能，經由真正生父與同意權人間合意的當事人意思自主，而賦予真正生父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權利，且無須向法院起訴。此即可能造成推翻具真實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的結果，而須再加諸經由行政機關就血緣連繫進行審查與同意認領的要件。經此，相關當事人於此等認領機制下所需付出的時間、心力與金錢，即與於否認之訴機制下無甚差別，分別規範的實益即屬有限，毋寧仍統一置於否認之訴的機制下。

真正生父基於真實血緣連繫，本有推翻既存無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的人格上利益與需求。故於我國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婚生否認之訴規範中，立法政策上亦須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惟為確保母之夫與子女的存續保障利益，規範上須就真正生父否認權之發生或行使加諸限制。相較於硬性標準，毋寧

* 本論文之完成，作者衷心感謝審查人的悉心審查及建議，使作者能就疏漏部分加以補充與修正。作者並感謝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蘇崇斌律師與羅書瑜律師於校對上的協助。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E-mail: ylin@mail.ncku.edu.tw

• 投稿日：01/17/2022；接受刊登日：03/29/2023。

• 責任校對：林筠喬、辛珮群、李樂怡。

• DOI:10.6199/NTULJ.202309_52(3).0002

以彈性標準作為賦予其否認權之要件，諸如推翻父子關係須不影響子女利益或符合子女利益，而能於適用上更具彈性。此外，亦得兼採於取得夫與子女之同意時，構成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之事由，而能顧及夫與子女的意思。

關鍵詞：婚生推定、父子關係、認領、推翻權、婚生否認之訴、否認權、真正生父、血緣連繫